

##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淘车无忧”)存在股东与投资人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投资人一：北京好车成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车成城”）

好车成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戚晓诚以及公司股东南京源帮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源帮”）于2019年2月签订《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7.1、投资人有权在知悉发生下方任一回购事件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自主决定，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下述第7.2款规定的价格以第一顺位优先（若同时存在其他要求回购的股东）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创始股东有义务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7.2款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回购股份并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投资人同意的境内A股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但不包括新三板）或境外上市或公司被重组并购等可实现投资人退出的情形，且届时最低估值和最低募集资金应当经过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2) 主要股东于合格上市前出现对交易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赎回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避免疑义，1) 本条是指其他股东与公司或任何主要股东约定的回购权触发事件实际发生时，该等其他股东所要求的回购，并且2) 本条不包括员工持股实体因员工激励之目的或主要股东为管理层回购需要增持公司股份从而购买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2、本协议第7.1款项下购买回购股份的每股出售价格应以以下任一方式计算得出的金额较高者为准，并加上投资人在公司已累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红利和/或股息之和；（1）公司届时公平市场价格除以公司届时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或（2）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加上按照10%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期间自实际支付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止，一年按照360天计算）。“公平市场价格”就公司的资产或投资人在公司的股份而言，公司在任何特定时点的公平市场价格应为投资人与各创始股东在该时点一致同意的公司价值；或者在投资人与各创始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根据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投资人与各创始股东（作为一方）共同指定的某一家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的结果（评估费用由创始股东承担）。

**投资人二：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源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协立”）**

2022年9月，协立与戚晓诚以及南京源帮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触发**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承诺对乙方的回购义务进行连带保证。乙方转让股权或不再是丙方股东的，不免除其回购义务：

1、丙方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IPO(指以丙方为申报主体，在国内A股市场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不含新三板)实现公开发行及上市或其他甲方书面认可的上市方式)；

2、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所有相关投资协议、文件的约定及其陈述与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的；

3、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或被申请破产清算、重整的；

4、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到行政责任、仲裁、诉讼，导致继续在丙方任职会对丙方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投资人三：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发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科发”）

2018年6月，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高管陈林、原高管戚晓诚、王长久、樊守森、唐胤以及淘车无忧签订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2.1如果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上述《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应的转让股份标的：

(1)甲方持有公司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未实现退出的；

(2)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取得甲方同意。

回购价格确认方式为：

A=甲方本次投资额700.8250万元+甲方持股比例×投资后公司累计净利润

B=甲方本次投资额700.8250万元×(1+n × 10%)

回购价格为以上A、B值之间的孰高者。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甲方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回购年利率为10%，不计复利)。

2.2若甲方行使回购权，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与甲方签订相关回购合同；回购款应在甲方提出上述书面要求之日1个月内由乙方无条件支付给甲方。逾期未签订回购合同或逾期未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金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

2.3出现本协议2.1条规定的回购情形后，若有其他投资者以高于回购价格收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甲方有权直接卖给该等投资者；若有其他投资者以低于回购价格收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且乙方在没有按照2.1、2.2条约定进行回购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卖给该等投资者，由此导致甲方转让股份所得金额小于按照本协议2.1条计算的回购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等差额。

#### 2.4违约时的退出

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有债务、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导致公司损失的，或乙方放弃其责任、义务，损害甲方利益，经催告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上述2.1、2.2条款的规定行使要求回购权。”

**2018年9月，杭州科发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高管陈林、原高管戚晓诚、王长久、樊守森、唐胤，以及淘车无忧签订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3.1如果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上述《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应的转让股份标的：

(1)甲方持有公司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未实现退出的；

(2)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取得甲方同意。

回购价格确认方式为：

A=甲方本次投资额1500万元+甲方持股比例×投资后公司累计净利润

B=甲方本次投资额1500万元×(1+n × 10%)

回购价格为以上A、B值之间的孰高者。

(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甲方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回购年利率为10%，不计复利)。

3.2若甲方行使回购权，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与甲方签订相关回购合同；回购款应在甲方提出上述书面要求之日1个月内由乙方无条件支付给甲方。逾期未签订回购合同或逾期未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金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

3.3出现本协议2.1条规定的回购情形后，若有其他投资者以高于回购价格收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甲方有权直接卖给该等投资者；若有其他投资者以低于回购价格收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且乙方在没有按照2.1、2.2条约定进行回购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卖给该等投资者，由此导致甲方转让股份所得金额小于按照本协议2.1条计算的回购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等差额。

#### 3.4违约时的退出

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有债务、诉讼事项、或有诉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导致公司损失的，或乙方放弃其责任、义务，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按照上述2.2、2.3条款的规定行使要求回购权。”

**2022年12月，科发与公司高管陈林、原高管戚晓诚、王长久、樊守森、唐胤签订了以下补充协议条款：**

“鉴于贵方中的戚晓诚威总将其名下持有的淘车无忧股份中的100万股质押给我方，作为贵方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原则上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不依据《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向贵方提出回购请求。”

#### **投资人四：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

2016年5月，华融天泽与戚晓诚、南京源帮、淘车无忧签订了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 **“第一条 股权回购**

##### **1.1 股权回购主体**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丙方、丁方作为回购主体，自甲方、乙方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之内，乙方未能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丁方对甲方2000万元投资所对应的股份数进行回购，丙方、丁方应无条件予以回购。

### 1.2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和回购价格

(1) 如果公司不能在本轮融资资金到位后4年内合格上市(指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国内(上交所、深交所)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OTCBB除外)，在投资方本轮融资资金到位满四年后，甲方有权利要求丙方及丁方在投资方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 购买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

A. 投资方投资总额+投资方投资总额×回购利率(10%/年，单利)×N/365；其中，N为自投资方投入本轮融资资金之日起到投资方股权出售日止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B. 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乙方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净资产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第二条 回购义务提前

2.1 自甲方投资乙方4年之内(上市之前)，如丙方、丁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的股权，在其转让所持有乙方股权之前，应对甲方投资予以回购，除非甲方同意可以不回购，回购价格依照前款表述。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4年之内，若乙方符合上市条件，政策和流程方面也不存在障碍的情况下，乙方人为拖延上市工作，不积极推动上市，则应甲方的要求，丙方、丁方应回购甲方投资，回购价格依上述方法。

### 第三条 回购与义务免除

3.1 若4年届期，乙方企业具备上市各项条件但未能上市，且由于企业自身以外的诸如政策变化不予受理申报等非企业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则回购义务届时到期结束。

3.2 本次投资完成后，4年之内，如遇本协议中约定的丙方、丁方应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但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不回购，则当期回购义务免除，但不影响之后回购义务的存续。

3.3 本次投资完成后，4年之内乙方完成上市，则丙方、丁方回购义务届时终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赌协议均未将淘车无忧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上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自律监管核查专项问询意见的说明》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